S207秀洲至仙居公路三店塘互通及接线改建工程

管线迁改涉及绿化恢复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50707000600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工程名称 | S207秀洲至仙居公路三店塘互通及接线改建工程管线迁改涉及绿化恢复 | | |
| 招标人 |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招标范围 | S207秀洲至仙居公路三店塘互通及接线改建工程，起点位于城东路与中环北路（地面道路）平面交叉处，终于湘家荡桥前，路线全长约3.926km。本工程需对S207秀洲至仙居公路三店塘互通及接线改建工程管线迁改涉及的绿化、绿道等进行重新恢复，施工费用约700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S207秀洲至仙居公路三店塘互通及接线改建工程管线迁改涉及绿化恢复施工、养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中标候选人 | 浙江三众建设有限公司 | | |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第一名 | | |
| 投标报价 | 5788856元 | | |
| 质量要求 | 自本项目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确保苗木成活率100% | | |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 | |
| 工期 | 150日历天内 | | |
| 投标人资格业绩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  业绩:马鞍山新宸·金悦府二期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1098.8304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6月30日） | | |
| 项目经理 | 陈斌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工程师（园林工程专业），证书编号：1410931145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徐孟洁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 | 工程师(风景园林专业,含景观设计），证书编号：Z33022019004300081 | | |
| 安全负责人 | 刘子园 | | |
| 安全负责人资格 | 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编号：浙建安C3（2024）6202847 | | |
| 被否决的投标人 | 被否决的理由和依据（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条款） | | |
| 嘉兴市龙锋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质量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1项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3）条的“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作无效标处理。 | | |
| 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完整提供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1项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3）条的“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作无效标处理。 | | |
| 嘉兴致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未体现绿化的相关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2项资格评审标准第（4）条的“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 |
| 绍兴万鹤建设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2项资格评审标准第（4）条的“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 |
| 嘉兴市宏大建筑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2项资格评审标准第（4）条的“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 |
| 绍兴启阳建设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2项资格评审标准第（4）条的“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 |
| 浙江森科建设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工程量清单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3项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条的“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作无效标处理。 | | |
| 浙江永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工程量清单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3项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条的“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作无效标处理。 | | |
| 杭州康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工程量清单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3项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条的“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作无效标处理。 | | |
| 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工程量清单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3项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条的“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作无效标处理。 | | |
| 万宝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工程量清单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3项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条的“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作无效标处理。 | | |
| 金华市瓯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工程量清单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3项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条的“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作无效标处理。 | | |
| 嘉兴亿杰建设有限公司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工程量清单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3项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条的“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作无效标处理。 | | |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 | |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公示时间 | 2025年 7月31日至2025年 8 月 4 日 | |
| 监督（投诉）电话 |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 0573-82871355 | | |
| 备注 | 如有异议，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 |

备注：对公示内容异议、投诉的，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相关规定提出。